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一)－居家服務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衛生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金門縣衛生局醫事科

*聯絡人：洪婉婷

*聯絡電話：082-337521 #307

*傳真：082-335114

*電子信箱：para4912@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辦理之居家服務，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包含「65歲以上老人(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55至64歲山地原住民」、「50至64歲身心障礙者」。

(二)居家照顧服務員：指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到照顧需求者家裡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含：(1)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2)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濯及修補、服務對象生活起居空間之環境清潔、文書服務、備餐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服務。)

1. 專職照顧服務員：指每週提供居家服務時數達40小時以上有酬工作的照顧服務員。

2. 兼職照顧服務員：指每週提供居家服務時數18小時以上，未達40小時有酬工作的照顧服務員。

3. 志願照顧服務員：指每週提供居家服務時數4小時以上，未滿18小時無酬工作的照顧服務員。

(三)居家服務教育訓練

1. 居家服務督導員：為實際督導居家照顧服務員之人員(不含行政督導人員)。

2. 基礎訓練：居家服務督導員應依本衛生福利部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之規定，參加基礎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書。

3. 進階訓練：完成基礎訓練之居家服務督導員應依本衛生福利部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之規定，參加進階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書。

參加成長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書。

(四)居家服務成果：

1. 期末服務個案人數：指統計期末現有服務個案之人數(不含已結案不再服務者)。

2. 本期服務人次：指統計期間就服務對象按服務次數統計。

(1)服務人次係指照顧服務員至個案家中之次數，例如照顧服務員一個月半年到個案家中服務 824 次，則服務人次計算 824 次，不應以服務項次列入計算。

(2)補助標準：係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

(a)低收入：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

(b)中低收入：家庭總收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至 2.5 倍者，政府補助 90%，民眾自行負擔 10%。

(c)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70%，民眾自行負擔 30%。

3. 全額自付時數：係指民眾使用完政府補助時數,再自行全額付費購買使用服務之時數。

* 統計單位：人；人次；元。

* 統計分類：依「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教育訓練」及「居家服務成果」分。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一個月又 10 日

* 資料變革：原報表編號 10730-04-05-2 拆分。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衛生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辦理老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登記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業務單位、會計室、內政部統計處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